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與融資租賃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額度預計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李玉鵬、鄒少榮、李建宏、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1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42027D19060301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无锡红星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07号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人民币，同下）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红星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611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0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建发租赁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进行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建发租赁发生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同意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	6 亿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若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涉及《香港联

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4A 章定义的“交易”，则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李玉鹏先生、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建发租赁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进行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内容与预计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建发租赁发生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	6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若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4A 章定义的“交易”，则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

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建发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发租赁资产总额为 25.18 亿元，净资产为 4.9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7 亿元，净利润为 0.60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建发租赁资产总额为 26.45 亿元，净资产为 10.62 亿元；2024 年 1-9 月度营业收入为 6.93 亿元，净利润为 0.6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关联人关系

建发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为公司关联方。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建发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融资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水平。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进行之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76,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42027D19060301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无锡红星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07号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人民币，同下）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

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红星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611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0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17435765J

法定代表人：沈宏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红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红星的总资产为 1,000,975,033.52 元，总负债为 757,940,201.38 元，净资产为 243,034,832.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无锡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95,921,854.37 元，实现净利润 31,565,594.23 元。

根据无锡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红星的总资产为 2,292,756,998.84 元，总负债为 1,017,514,470.65 元，净资产为 1,275,242,528.1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38%。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无锡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89,416,188.58 元，实现净利润 39,996,431.86 元。

无锡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无锡红星 100%股份，无锡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合同一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被担保人：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28,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债务人：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

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无锡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无锡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融资，由公司为无锡红星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无锡红星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682,186 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 1,682,18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04,022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3.90%、28.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之法律意见书

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刊登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14点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79,632,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7023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8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4,940,5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480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742,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285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85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4,315,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2790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98,015,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593%；反对 5,518,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505%；弃权 781,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02%。

根据表决结果，李玉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同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2025 年 2 月 19 日